LQDR-2023-0030002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3〕12号

关于明确临清市运河文化旅游景区

门票价格的通知

临清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拉动旅游消费，扩大文旅市场有效需求相关精神。经研究，决定临清市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相关景点继续执行原门票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门票价格

临清市运河文化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。临清舍利宝塔门票为15元/人次，临清运河钞关门票为10元/人次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1、6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1.4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6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，现役军人及家属，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，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（遗属包括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配偶、父母或抚养人、子女，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）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军士（士官），消防救援人员，高层次人才凭“山东惠才卡”、记者凭记者证（新闻出版总署证件）免门票。

2、6-18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门票半价。

3、未尽优惠政策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为拉动旅游消费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，你局要根据景区特点和管理实际，实施更加灵活、更多方式的门票减免优惠措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请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减免优惠措施函告我局备案。

2、你局要督促景区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。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 2023年7月2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